鄞州区 JD04-05-09、JD04-05-17、JD04-05-18 地块（监理）

（招标编号：_____）

# 招 标 文 件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鄞州区 JD04-05-09、JD04-05-17、JD04-05-18 地块（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鄞州区 JD04-05-09、JD04-05-17、JD04-05-18 地块（监理）已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4-330212-04-01-83199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2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0000 万元，建设规模：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划船未来社区 JD04-05-09、17、18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 52447.05 ㎡，地上计容建面积约 172984.42 ㎡，地下建筑面积约 84652.77 ㎡，总建筑面积约 261420.93 ㎡，具体详见标段划分图。

2.2 本次招标范围：鄞州区 JD04-05-09、JD04-05-17、JD04-05-18 地块施工全过程监理。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57490458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03室

联 系 人：陈工、严工

电　话：0574－88279861、18368491499

传　真：0574－88279861

监管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能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宁波）有限公司<br>联系人：陈先生<br>电话：159574904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510 号宁兴国贸大厦 1203 室<br>联系人：陈工、严工<br>电话：0574－88279861、18368491499 |
| 1.1.4 | 项目名称 | 鄞州区 JD04-05-09、JD04-05-17、JD04-05-18 地块（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宁波市鄞州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监理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
| 1.3.3 | 质量标准 | 同施工质量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br>□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___。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br>□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br>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其他：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容。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范围：_____<br>偏差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若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br>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组成形式：<br>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br>（2）组成内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①资格审查资料：<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br>其他：/<br>②技术标：<br>投标函<br>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投标保证金<br>投标承诺书<br>监理大纲<br>其他：/<br>③资信标：<br>资信标自评分表<br>其他：/<br>④商务标：<br>投标函<br>投标函附录<br>监理费报价表<br>其他：/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470 万元。<br>□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br>（2）其他：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br>（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9 万元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2）形式：<br>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br>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br>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br>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br>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br>②投标保证保险<br>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br>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br>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br>③银行保函<br>a．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br>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br>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br>④担保保函<br>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br>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br>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br>（3）其他要求：<br>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br>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br>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br>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510 号宁兴国贸大厦 A 座 1203 室<br>联系人：陈工<br>联系电话：18368491499<br>其他：/<br>☑（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br>☑（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情形的。<br>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br>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br>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br>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br>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br>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br>（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br>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建合同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的复印件。<br>特别说明事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br>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品茗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进行加密。；<br>（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br>（3）其他：____/_____ |
| 3.7.3（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
| 3.7.3（3）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同 3.7.3（1）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br>（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br>（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br>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br>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br>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br>（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br>（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br>（6）其他：_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br>（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br>（4）其他：/。 |
| 5.2 |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br>（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br>（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br>（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br>（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br>（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br>（6）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br>（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br>（8）开标结束。<br>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br>特别说明事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①投标文件解密<br>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②开标结果确认<br>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③随机抽取<br>□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br>☑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br>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_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1_人。<br>☑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r>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7.4.1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br>☑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
| □7.4.3 |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否<br>□是，具体要求：*（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
| □7.4.4 |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br>□是，方式：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br>其他：*（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 |
| □7.4.5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
| □7.4.6 |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r>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br>（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r>（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2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 地址：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r>电 话：0574-88225163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br>（1）形式评审内容：<br>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br>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br>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br>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br>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填写不一致的；<br>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br>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br>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br>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br>⑩其他：/。<br>（2）资格评审内容：<br>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br>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br>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br>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br>⑥其他：_____/_____。<br>（3）响应性评审内容：<br>①投标内容、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br>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br>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br>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br>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br>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br>⑦监理大纲不符合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br>a．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br>b．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监理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的；<br>c．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br>d．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br>e．检测仪器和工具不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br>f．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br>g．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br>⑧监理费报价表：<br>a．监理费报价表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br>b．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br>c．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br>⑨其他：_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
| 10.2 | 电子招标投标 |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br>（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br>（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br>（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br>（5）特别说明事项：<br>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br>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
|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br>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②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br>③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a．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br>b．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br>c．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现任的总监理工程师。<br>（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 10.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br>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
| 10.5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br>（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br>（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r>（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br>（4）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10.6 | 定标前核查 |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br>□（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br>送达地址：／<br>联系人：＿＿／＿＿<br>联系电话：＿／＿＿＿<br>其他：＿＿＿／＿＿＿<br>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7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br>☑要求提交，＿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
| 10.8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br>（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br>（3）招标代理费：<br>☑招标人支付。<br>□中标人支付，＿＿＿＿＿＿＿＿＿＿＿＿。<br>（4）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br>□（5）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br>（7）其他：＿＿／＿＿＿＿。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 开标地点 |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 | 其他内容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 | 记录人： | | 监标人： | | | | |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评审因素”。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监理费报价表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评审得分＝A；

□c．评审得分＝A×___%＋B×___%；

d．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0%*（即：投标人的报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1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二）定标办法

### 1．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 1 名中标人，最终由组长进行宣布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2）企业实力；

（3）价格因素；

（4）信用评价；

（5）团队因素。

### 3．定标程序

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评标阶段所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材料汇报至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票决规则：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若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按最终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若得票总数最高相同，则对得票总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投票（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且票数必须投完），最终得票总数最高且得票数超过半数的投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在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价格低者排序在前，最终确定再次票决的前 2 名，如价格相同时，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前 2 名。

注：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量化标准：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最高的。

### 4．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

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一：资信标评分标准

# 资信标评分标准

<table>
<tr><th>评审项</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d>基本分<br>（30 分）</td><td colspan="2">投标人统一得分</td></tr>
<tr><td rowspan="5">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60 分）</td><td rowspan="5">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br>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td><td>A 级，得 60 分</td></tr>
<tr><td>B 级，得 50 分</td></tr>
<tr><td>C 级，得 40 分</td></tr>
<tr><td>D 级，得 30 分</td></tr>
<tr><td>其他情形，得 0 分</td></tr>
<tr><td rowspan="2">其他</td><td rowspan="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合同履约能力（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人员配置、荣誉奖项、相关经验）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 3 分至 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br>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td><td>提供符合要求的 4 项证明材料的，在优中赋分。<br>优：4 分（含）-5 分（含）</td></tr>
<tr><td>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足 4 项的，在良中赋分。<br>良：3 分（含）-4 分（不含）</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七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

2．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关于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

附表二：商务标评审标准

# 商务标评审标准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
| 异常低价值 | 异常低价值＝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报价的 92%<br>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值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4 款规定认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商务标定性评审 | 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br>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br>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

附表三：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 --- | --- |
| 技术标 | （1）监理大纲：工程监理大纲完整，合理，切合实际需要<br>（2）监理机构设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岗位职责分工<br>（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br>（4）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仪器和工具投入计划<br>（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br>（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br>（7）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措施<br>（8）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及平行检测的方案<br>（9）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br>（10）协助招标人建设管理和协助项目业主开办管理的工作措施 |
| 商务标 | （1）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鄞州区 JD04-05-09、JD04-05-17、JD04-05-18 地块（监理）

2.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鄞州区 JD04-05-09、JD04-05-17、JD04-05-18 地块，总建筑面积 261420.93m2，地上建筑面积 176768.16m2，地下面积 84652.77m2(具体以设计报价清单、最终施工图为准)。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 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签约酬金已包含增值税税率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外，合同不含税价不作调整。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

| | |
|---|---|
|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2]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鄞州区JD04-05-09、JD04-05-17、JD04-05-18地块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本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是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不限于整体项目监理，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建筑智能化等）、幕墙、外墙装饰、屋面光伏、精装修（架空层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含整个地块）（景观绿化、市政、照明、弱电智能化、围墙、综合管线、门卫岗亭、海绵城市、信报箱等）等的监理及质量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内容不得分包。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做好混凝土浇捣、混凝土坍落度、混凝土收面、混凝土养护的影像资料存档，并做好《主体结构砼防开裂见证点检查表》，交给委托人审核。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4）必须配合委托人在每季度综合品质第三方过程工程综合评估评分90分及以上，实测实量综合评分95分及以上，监理人负责完成资料管理中《见证取样记录单》、《混凝土回弹表》、《主体结构混凝土结构防开裂见证点检查表》、《砌体工程防开裂、渗漏控制见证点检查表》、《平屋面防渗漏控制见证点检查表、坡屋面防渗漏控制见证点检查表》、《墙体粉刷防空鼓、裂缝见证点检查表》、《主体安装预埋停止点检查表》、《电气配管、穿线施工见证点检查表》、《监理工作月报》、《工序见证点和停止点验收计划》并交给委托人审核，第三方过程工程综合评估以委托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评估文件为准。

（25）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做好14天、28天的混凝土回弹数据和回弹影像资料留档，并交给委托人审核。

（26）在项目重点部位或隐蔽工程施工前，监理人需提前5天做好监理专项方案。

☑3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7）造价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8）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预计成本及工程量。

（29）造价师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30）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31）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2）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3）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5）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6）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7）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8）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9）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40）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41）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2）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3）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4）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5）按委托人、代建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⑥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以及施工单位索赔的签证等可能影响工程工期、造价等的，必须经委托人签证同意才能发出，否则对委托人不发生效力，如监理人超越权限签证的，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予以赔偿。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签证审批期间，向委托人提出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参考。

（46）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7）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8）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9）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50）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51）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2）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3）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4）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5）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6）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7）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8）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9）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60）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61）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2）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3）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4）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5）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6）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7）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其他：/。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如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说明、相关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6）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规章。

（7）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8）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协议）。

（9）委托人的财务、审计、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制度。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班子进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总监资质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级不得低于原总监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换总监并需到项目所在地的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确实不适合现场监理工作的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调换。因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提出索赔。因配套工程施工需要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在总人数不少于投标总人数的情况下，经委托人要求或同意，监理单位应当合理调配。增加监理人员的，不增加监理费。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总监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监理人员（总监除外）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予以追偿（在监理结算款中予以扣减）。变更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应按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执行。监理人应充分发挥在工程实施中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中的作用。

注：有以下情形的不作出上述处罚：（1）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界定）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或亡故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

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凡涉及到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和大宗及关键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

**任何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造价的变更，监理人都需请示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各专项工程施工前提交监理细则， 每个月 25 日之前递交 3 份当月的监理月报及下月的监理计划和专项报告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非监理人原因，委托人逾期付款，则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酬金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增值税税率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外，合同不含税价不作调整。

监理费报价已包括监理人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为完成本次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有关的费用。并且已包含附加工作、协调工作及约定延长期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监理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补贴、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第 1 次付款 | 地下室工程完成 | 监理服务费×20% |
| 第 2 次付款 | 通过主体结顶验收合格 | 监理服务费×20% |
| 第 3 次付款 | 房建工程通过四方验收 | 监理服务费×20% |
| 第 4 次付款 | 综合验收合格并集中交房小业主后 | 监理服务费×20% |
| 第 5 次付款 | 档案交城建档案馆获得档案证明书且施工结算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后 | 付至经审计确认后的监理费的 90% |
| 第 6 次付款 | 如无二审，则半年后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如有二审，则在二审结束后付至二审结算审定额的 95% | |
| 最后付款 | 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通过交付联合检查具备交付条件之日起计算满二年）后 | 付清余款 |

备注：施工期间遇春节（放假前），工程款支付未达到合同支付相应节点要求时，由委托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查，结合下一阶段支付节点酌情支付。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监理单位缴纳合同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转帐、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2)综合验收合格并集中交房小业主后，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每期款项支付应扣除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当月 20 日前提交到达支付节点报告，经审定后于次月 15 日后 10 天内支付。

（4）每次付款时监理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在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履行担保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由于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延长 6 个月内的不增加费用，超过 6 个月的，按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考勤记录和上半年度实际发放的工资标准计算。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合同延期，附加工作酬金=增加额外工程总价×中标费率；

（2）因非调整工程量引起的合同延期，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具体延期天数应由双方协议确认。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报酬=结算监理费/合同工期×允许计算附加报酬的延长时间

删除通用条款第 6.2.3 款全部内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

件：不允许。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监理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及办公、监理设备。如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设备，则委托人有权代为购买给监理人使用，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9.3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监理人员。所有监理人员的到场和撤场均应经过委托人书面确认。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的 100%，否则按 3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为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的 100%及以上，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由委托人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4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5 监理人进场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向委托人备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6 监理人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事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费用自理。

9.7 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项由监理人全面负责，若监理人不具备某一个专项监理资质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监理，但须报委托人并经认可，其发生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应该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委托人下发的任何关于工程的管理文件及通知。

9.9 非监理人原因本项目中止或终止建设的，监理费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另行提出索赔。

9.10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监理人首先应判断变更的必要性和真实性（特别是会引起工程造价增大的变更），不能盲目签证，确实需要变更签证的应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

9.11 监理人的平行检验具体内容需经委托人认可。本工程监理平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委托人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9.12 监理人必须配合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9.13 样板引路制度：

a）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委托人和监理人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b）根据委托人要求，做好施工样板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9.14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履约担保，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担保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2 %.

9.15 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9.16 委托人负责办理或委托承包人办理开工前的拆迁、施工用地、用水、用电及道路运输与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工作，并负责处理本工程的周边关系及与相关单位间的相互关系；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明确写明委托监理的有关权责和权力，以确保承包人接受监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对工程进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委托监理的有关事项通知相关单位，以取得相关单位的配合。

9.17 对于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不可以履职的原因，必须按程序向建设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监理委托合同。若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人员技术管理素质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责令其更换，如不按期更换则按人员不到位处理。

9.19 若监理员对文明施工监管不力，造成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除政府部门处罚外，委托人还将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0～100000 元。（交由委托人处）

9.20 若监理员对安全生产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除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外，委托人还将重伤 1 人扣除合同监理费 50000～100000 元，死亡 1 人扣除监理费 100000～200000 元。

9.21 若监理员对工程监管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委托人将按实际损失金额扣除监理费。若发现监理人员未按规定旁站，每次扣罚监理费 500 元。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条例，对主控项目要求 100%检查，对一般项目中的观查项目不少于 50%检查，一般项目中的实测项目不少于 30%的自行检测。

9.22 监理单位超越委托权限，指令承包人如何如何施工而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引起发包人（委托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单位超越委托权限，指令承包人如何如何施工而导致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此引起发包人（委托人）的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检查、验收超过了合同规定的时限，影响了承包人的正常施工而引起发包人（委托人）的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合同外签证、合同价格调整等要求定夺不准、审查不严，直接造成发包人（委托）的损失。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按照实际损失金额扣除监理费。

9.23 建筑质量不合格产品或非招标要求品牌、规格产品一经使用，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委托人将按评估后损失扣除相应监理费。

9.24 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必须办妥《宁波市监理工程备案表》手续，无故未办完成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25 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由于监理公司人员安排不合理或监理人员个人原因导致施工单位通知隐蔽工程验收或签收相关文件找不到人，如出现该情况，每次每人罚款 1000 元。监理公司应合理安排好监理人员调休、请假或加班工作安排。

9.26 若项目实施阶段，甲方要求监理人员实际到岗人数少于投标人承诺到岗人数的，按甲方要求监理人员实际到岗人数结合投标人承诺到岗人数比例相应扣除监理费。

9.27 凝土回弹表出现浇筑日期、测试日期、回弹值、碳化深度的错误，罚款 100 元/处；

9.28《主体结构混凝土结构防开裂见证点检查表》、《砌体工程防开裂、渗漏控制见证点检查表》、《平屋面防渗漏控制见证点检查表、坡屋面防渗漏控制见证点检查表》、《墙体粉刷防空鼓、裂缝见证点检查表》、《主体安装预埋停止点检查表》、《电气配管、穿线施工见证点检查表》，若出现照片重复、影像资料日期缺失、影像资料的日期与检查表日期不匹配，罚款 100 元/处；

9.29 监理必须做好混凝土浇捣时的旁站，并做好混凝土楼板板厚的测量，缺勤一次，罚款 1000。拆模之后，若实际板厚与设计值相差超出[-5,10]的区间，视为问题楼板，每一块问题楼板罚款 3000 元；

9.30 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万元（监理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或银行汇票。

9.31 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过程中调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书面请示报告；

（2）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9.32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卡尺、靠尺、卷尺、接地摇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表、检查工具包、照相机等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必备仪器设备。若以上仪器有一件不能到位，每件扣罚 500 元。监理单位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汽车等必要的交通工具。如不能到位，则处以 20000 元/年的处罚。

9.33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投保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与委托人无涉。

9.34 总监理工程师不能离开工地，且离开本市要向委托人请假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视同离岗。

9.35 为保证监理工程的质量，在整个服务期间除健康因素或解除劳动合同外，不得任意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

（1）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资格，并处以 50000 元/人的罚款；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同时处以 30000 元/人的罚款。

（2）不征得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擅自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 60000 元/人的罚款；擅自变更监理员，处以 30000 元/人的罚款。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或甲方发现监理工程师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应在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3 日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委托人接受并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如不替换，按缺勤处理。

9.36 监理人应派驻造价管理人员做好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变更审核等工作，并提供审核成本金额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上述工作中未尽到监理职责（准确率要求 95%及以上），每次扣减 5000 元监理费。

9.37 监理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对各类联系单、工程签证等进行量、价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不得出现含糊其辞、模棱两可的语句。第一次出现类似情况退回重签，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或退回重签仍有类似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于每次 2000 元罚款。

9.38 联系单、工程款等施工单位上报给监理单位的所有资料需在 7 天内给予书面意见并上报至代建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处以每次 2000 元罚款。

9.39 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监理人需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供资料完整性的意见，如不能按时完成，处以 10000 元罚款。

9.40 对于必须旁站的岗位，每缺岗一次扣监理费 2000 元，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全额赔偿。

9.41 如监理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控制等问题监管不力，委托人对同一问题发出两次整改通知，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或连续三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将追究监理监管不力的责任，并处以 6000 元罚款；如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监理的工程被通报批评，每次罚 5000 元。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班子成员，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9.42 监理人需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的日常考勤，并按实统计记录考勤情况，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考勤作假，每次罚款 1000 元。

9.43 监理人需根据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严格把控进场材料，发现施工单位使用材料与投标文件或定样小样不符，需及时要求整改，并通知委托人。如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因疏于管理，导致现场施工材料与投标文件、定样小样不符，质量不过关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9.44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不能同时离岗。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离开本市要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否则视同离岗，并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9.45 加强工程投资管理工作

（1）监理人应把好工程计量、签证关：加强对现场提交的计量、索赔等资料（如形象进度、验收报告、单价分析、工程变更、签证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的检查、核实，保证送达委托人的计量、索赔资料的真实、齐全、有效。

（2）监理人应把好工程月度产值计量关：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要根据图纸逐一认真核查。计量的项目必须按技术规范和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计量工作中，应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定额、计价办法等，逐一确定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是否有效、合格。

（3）监理人应把好工程调整预算及竣工决算审核关；应认真组织工程造价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原则对承包商

沿用的单价尤其是新增项目综合单价进行仔细审核，建立相应的单价、合价台帐，对材料、设备的质量严格把关，对“选材定价”特别是对无信息价及特殊、专业性的材料的选定及价格应提出意见，并根据需要，参与其选定价。要认真审核清单内的项目单价、合价，对清单外的项目单价要严格审查，并按规范重新计算复核。

（4）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工程投资。

（5）委托人将对监理投资控制情况进行考核。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另行支付赔偿金。

9.46 委托人有需要时，监理人需派员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9.47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监理人员，经通知后仍不恢复的；

（2）（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经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3）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交监理资料的，在委托人限定的期限内未补正的；

（4）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5）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因监理人原因，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被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单的，监理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监理人按人民币 5 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当期支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扣除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早更换。

（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对施工承包方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与工程相关变更单的技术和实际可行性严格控制，对确需变更的内容和工程量签证，必须提供书面依据和签章资料及影像资料。

(5)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委托人下发的相关管理和技术文件（如：质量、安全，技术），应按文件要求执行落实。

9.48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与委托人无涉，一切后果及赔偿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49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均为本合同的保密范围。监理人应在服务开始阶

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监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委托人。监理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索赔要求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0 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由于监理公司人员安排不合理或监理人员个人原因导致施工单位通知隐蔽工程验收或签收相关文件找不到人，如出现该情况，每次每人罚款 1000 元。监理公司应合理安排好监理人员调休、请假或加班工作安排。

9.51 单独设备安装监理方式及费用：若该工程今后有单独设备安装项目需要监理服务且甲方推荐乙方承担业务的，乙方不得拒绝，计价费率按本工程中标费率，标额基价按设备安装部分费用（不含设备本身）

9.52 工程精细化管理，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主要如下：

(1）在监理人开展工作前，现场监理部全体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文件、工艺工法的学习及办公区 5s 标准，要求监理人严格按照委托人相关标准展开监理工作。在日常管理中，监理人有检查、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按委托人精细化管理文件、工程标准节点做法及办公区 5S 标准的权利和义务。

(2）监理部进驻现场工作前七天应将监理部组成人员的组织架构、资历、工作职责、拟为本工程服务的时间报给委托人。随着工程形象进度不同，监理部需要调整工作人员时，应于七天前将调换、增加、减少的人选报给委托人审核，新进监理部的工作人员其资历必须经过委托人审核并审批。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如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

(3）监理部编制工序停止点和见证点验收计划，该计划应明确验收负责人，报委托人工程管理部标段主管工程师审批合格后，在实施前第一次工程会议上对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4）委托人可对监理部未尽职和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提出警告，直至要求监理部或监理单位撤换。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警告或撤换指令由委托人经理向监理人提出；其他工作人员的警告或撤换指令由委托人主管人员向监理人提出。

(5）施工单位报给监理人要求审核、审批的技术资料、付款资料、签证等，监理人的审核、审批期限应符合委托人要求。

(6）监理人应设有专人对施工单位技术资料跟踪检查，以使技术资料的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工程竣工后，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技术资料，经审核后，由施工单位向委托人移交；

(7）监理资料管理其他内容及要求如下：

a.监理人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监理工作的同时，按委托人有关文件上的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b.监理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监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一周内，应上报本项目监理规划、专项细则（包括土建、安装、安全、文明等），由委托人组织集中评审后进行签复。要求施工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附浙建监 A5 承包单位报审表（通用），监理人须在 3 天内予以校核，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每月 25 日前由监理人组织现场质量安全大检查（详见月度检查制度），并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月度质量安全大检查通报》。各类工程专题会议（碰头会议）、监理例会等在会议召开后 2 天内由监理人负责形成会议纪

要，由参会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分发，确保会议时效性。

c.监理单位须每月对项目监理部组织联合检查，涉及监理内部工作机制及现场管理，对项目监理部有考核评价；现场巡查须形成巡查报告，由监理部进行限期整改完成回复监理公司总部负责人及委托人。

d.对监理人的考核由委托人组织进行，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考核完毕后由委托人发考核通报，主送监理部、抄送监理人；除定期考核外，委托人可在适当时间组织抽查。

e.对监理人的考核内容、资料检查，施工工序监理工作检查，听取委托人对监理部工作和具体人员的评价，听取主要施工单位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评价；

f.对考核通报中要求监理人整改的事项，监理人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上报委托人组织复查；整改事项完成以前，最近一期监理款可暂缓支付。

g.由监理人负责要求施工单位对所有资料文件的收发须指定专人负责（均由资料员负责）；在发放、接收过程中，各方应做好收发文台帐（收发文台帐建议分门别类建立）。

h.施工单位上报的工作联系单、施工联系单等文件格式须经委托人、招标人确认，编号应统一规定，并事先与委托人沟通一致。（其他须上报招标人的文件，格式、编号也须提前与招标人及委托人进行沟通）。

i.由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上报的所有资料必须经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审核签字，并填写日期（填写日期要与实际日期相符），盖章后报监理人审核，否则委托人不予以接收。

j.由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专项进度计划、场地平面布置图等，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上报监理人，监理人须在 7 日内完成审核。要求监理人落实一名具备中级职称的监理工程师对项目设计方案、设计联系单、专项施工方案等涉及设计范畴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上报委托人。

1．监理人必须做好桩基工程一桩一档关链节点见证影像，桩基工程按【萧住建建[2014]194 号文件】及一户一档影像资料。

(8）施工单位进场后，监理人应按精细化管理要求，督促其将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按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编制上报，监理人在审核后应附上监理措施，一并报给委托人。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施工时，工程管理部将实地检查监理工作。

(9）监理人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发文责令其整改，文件应抄送委托人。同时负责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大型设备、机具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报验手续；监理人应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10）监理人应按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随时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精细化管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1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部应根据委托人管理标准及要求，按经审批合格的停止点和见证点验收计划，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于项目关键部位及主要重点部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影像资料。

(12）监理人应根据精细化管理要求，对照施工合同的材料备选清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验收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必须验收，留存影像验收资料，按委托人要求格式发布项目信息平台，发现质

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地方标准的，监理部应责令施工单位在一天内将材料运离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抄送委托人，不得隐瞒。

（13）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发现异常或发生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与委托人研究处理意见。

（14）委托人有权利和义务对监理人进行考核与评价，考核结果报招标人，主要如下：

a.对监理人的考核内容包括内业、资料检查，施工工序监理工作检查，委托人并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的评价，听取主要施工单位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评价。

b.监理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时间，按照人员配置表要求配置，确保每天在岗监理人符合现场管控要求，并制订专门值班制度，上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c.桩基阶段监理人须按照施工单位施工时间安排全程旁站，要求每一名监理员桩机管控数量不超过四台。

（15）委托人与监理人资料对接过程中禁止发生拒收现象，否则按违约处理 500 元-5000 元违约金，如有疑问，均须书面提交。

（16）现场监理部办公室标准化管理，符合现场办公室统一管理内容要求。招标人只提供办公场所，其办公场所中通讯、网络宽带、办公用品，生活住所中水、电费用，饮食、交通、各类检测仪器及设备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7）签订合同后一周内要求监理人安排土建及安装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进行审图、考察等前期工作，且每周五上报本周审图意见（期间每周至少到岗 5 天，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委托人请假同意）。

（18）监理人现场办公室的办公用品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必须按照附件（投入本工程办公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上的要求配备相关检测仪器及设备，期间及时做好设备维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19）本项目推行日式管理、精益化管理，监理人应积极执行招标人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执行安全早会、安全月度会、统一着装、月度安全色、安全设施楼层平面布置图、特种人员作业标牌、楼层内临时休息区、新进工友安全教育、施工安全风险区分级设置、安全带使用、作业层围护先行、危险源预知、浇捣前精细化清理、混凝土施工过程保护、定型化样板、防水工程影像化、桩基工程影像化、实测实量数据可视化、专项计划编制、进度可视化等精益化管理内容等；每日施工作业前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当日施工作业完毕后进行针对性的总结（留影像、书面记录存档）；每月未组织月度安全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全面检查，梳理现场存在的问题，明确后续整改、提升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监理人安全帽颜色及款式应统一，须显示对应监理人名字、血型、职务等信息：现场监理员着装应统一。

9.53 实测实量的内容和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实测实量人员务必熟悉本工程的进度情况，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刚完成的分项工程 100%既自检以得到质量及时控制的效果。

（2）监理人应对每一个实测实量分项工程开始前 2 周按照《（GTMS420100- 2016）住宅工程实测实量操作指引》 要求对全部监理人员做好培训学习工作，并对施工单位做好交底工作，留存影像资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测实量要求进行操作。

(4）实测实量人员必须对当天的实测实量数据汇总统计，并上报书面资料。对当天检查的分项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确定复查时间使质量得到及时控制，继续跟踪落实，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及方案。

(5）对某分项工程实测实里出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完成后，汇总整改前后照片，方可下一道工序施工：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必须跟踪落实，采取处罚措施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立即整改完成，跟踪落实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6）对实测实量数据作分阶段性的汇总并总结：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并把各阶段性总结作为监理部工程总结的依据和存档资料。

(7）监理人必须在进场后一个月内现场备齐以下仪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1 | 水准仪 | 1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2 | 塔尺 | 1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3 | 激光测距仪 | 1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4 | 砼回弹仪 | 1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5 | 皮卷尺 | 1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6 | 接地电阻表 | 1 | 主体阶段 | 全新 |
| 7 | 兆欧表 | 1 | 主体阶段 | 全新 |
| 8 | 电脑 | 3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9 | 多功能打印 | 1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10 | 数码相机 | 4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11 | 游标卡尺 | 2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12 | 5 米钢卷尺 | 12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13 | 2 米靠尺 | 2 | 主体阶段 | 全新 |
| 14 | 双十激光扫平仪 | 2 | 主体阶段 | 全新 |
| 15 | 塞尺 | 2 | 主体阶段 | 全新 |
| 16 | 楼板测厚仪 | 1 | 主体阶段 | 全新 |
| 17 | 阴阳角尺 | 2 | 装饰阶段 | 全新 |
| 18 | 空鼓锤 | 4 | 装饰阶段 | 全新 |
| 19 | 钢塞片 | 2 | 装饰阶段 | 全新 |
| 20 | 笔记本电脑 | 1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21 | 100 米测绳 | 4 | 工程开工 | 全新 |

| | | | | |
|---|---|---|---|---|
| 22 | 泥浆比重仪 | 1 | 工程开工 | 全新 |

9.54 按照省市区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9.5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9.56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9.57 监理人员须按委托人要求到位，对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应予以立即执行，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委托人概不负责；若监理人员即使更换也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中止监理委托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书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① 书面请示报告： ② 替换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监理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监理人员基本配备情况表

| 监理岗位 | | 人数 | 专业要求 | 监理资格 | 年龄 | 到岗节点 | 备注 |
|---|---|---|---|---|---|---|---|
| 驻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1 人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55 岁 | 全过程 | |
| 专业监理人员 | 建筑监理工程师（兼景观） | 1 人 | 房屋建筑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 | ≤55 岁 | 全过程 | |
| | 安装监理工程师 | 1 人 | 安装工程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 | ≤55 岁 | 全过程 | |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2 人 | 房屋建筑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 | ≤55 岁 | 按需进场 | |
| | 建筑监理员 | 2 人 | 房屋建筑专业 | 省级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 | ≤55 岁 | 全过程 | |
|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1 人 | | 安全监理岗位证书或安全监理考核证书 | ≤55 岁 | 全过程 | 可由本项目人员兼任 |
| | 资料员 | 1 人 | | 监理员上岗证 | ≤55 岁 | 全过程 | |

以上监理人员除安全监理工程师岗位外不得重复兼任，当工程实际需要增加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增加。

9.58 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按投标书承诺的名单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若未经招标人、委托人的书面批准擅自变更，招标人有权中止监理委托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监理人在编制《财务建设书》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的工作，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验收及检查工作，

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或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施工单位赶工引起监理加班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还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按照委托人特殊要求增配相应的监理人员若干名，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负责对施工项目部人员到岗率的考核：如监理人未对施工项目部履行考核或未按施工合同进行相应处理的，则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应罚款。委托人负责对监理项目部人员到岗率的考核。

9.59 要求监理人投保监理人和第三方责任险（复印件上报招标人）,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投保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之日起，至本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9.60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没收监理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或其成员拒绝接受招标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更换：

(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招标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监理人按规定应进行旁站而未旁站或对主要工程未进行跟班检查的，每次发生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5）在接到施工承包人验收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或过后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形成工程质量隐患的；

(6）监理人就餐（监理人员日常餐饮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不得在总包单位搭伙。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将以行（受）贿额十倍进行处罚。

9.61 委托人督促上报的文件资料，监理人及施工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规定时限内上报，逾期不报的按 300 元 / 天的标准对监理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9.62 质量事故

(1）因监理人管理不当、失职、渎职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则将扣减监理人监理费的 30%作为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因监理人管理不当、失职、渎职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将扣减监理人监理费的 20%作为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因监理人管理不当、失职、渎职工程验收未能一次达到合格工程，则将扣减监理人监理费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4）因监理人管理不当、失职、渎职发生第（1）条或第（2）条质最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给委托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及第三方受到了上级部门的通报批评的，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且监理人须承担所有的损失，如招标人及第三方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及第三方所有的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5）监理人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各阶段实测实量数据进行全数复核，上报的复核数据分楼栋、楼层进行抽查。监理人上报复核的实测实量总分与被抽查楼栋、楼层的实测实量总分偏差超过 5 分，判定监理复核数据不实，每次扣罚监理人 5000 元违约金：所有楼栋监理人复核数据都存在偏差，要求监理人重新复核，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人当月的监理费，直至整改到位。

(6）每楼栋、楼层施工质量达不到实测实量数据 95 分的，判定现场工程质量监管存在问题，则每楼栋、每楼层每次扣罚监理人 500 元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成，监理人未有效落实督促整改工作，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人当月的监理费，加重处罚，直至整改到位。

9.63 安全事故若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监管不力，造成人生重大事故的，除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外：

(1）因监理人管理不当、失职、渎职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以上的特大安全事故，则将扣减监理费的30%作为违约赔偿；

(2）因监理人管理不当、失职、渎职发生了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则将扣减监理费的 20%作为违约赔偿；

(3）因监理人管理不当、失职、渎职发生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一般安全事故，则将扣减监理费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4）因监理人管理不当、失职、渎职发生第（1）条或第（2）条安全事故时，除违约赔偿以外，给委托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及第三方受到了上级部门的通报批评的，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监理人须承担所有的损失，如委托人及第三方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及第三方所有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5）因监理人管理失职、管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9.64 工期延误

(1）根据本工程的监理工期要求，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各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若未按要求完成的，监理人应承担进度监管不力责任，按各节点每延迟一天扣罚监理人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2）根据工程施工总工期，实际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载明的时间及所有问题整改完成为准）每迟延 1 天，则将扣罚监理合同价的 1‰。因监理人管理失职、管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9.65 在项目监管过程中，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精细化管理标准，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实测实量，按委托人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全数检测，并上报书面资料）；如未执行的，招标人可暂停监理费支付，直至按要求完成实测实量要求为止。

9.66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处以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9.6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联系单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签证的联系单必须签署明确的技术参数、数据意见，不得签署类似“情况属实”等模糊不清的意见及不得签署事后联系单，对经委托人已同意认可的联系单，但由于监理签证时间超过该工作内容发生后 28 天的，委托人将不予以认可，招标人因此所受的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若经监理签证认可后的单项联系单经审计后的核减费用超过实际费用 15 %以上的，则扣罚 2000-1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若经监理签证认可后的所有联系单经审计后的核减费用超过联系单实际总额费用 5%，则扣罚总监理费 10%，两项累计最多扣减至总监理费的 15%；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9.68 在监理合同中确定的酬金，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监理人不允许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出于其它任何考虑的费用。特别不能从施工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实物。监理人须依据工程进度需要配备检测仪器并及时到位。如不能及时到位，每件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另行代购，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69 因监理人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和监理人事前对施工图纸不严格把关造成返工的，根据情节轻重扣监理费的 5%-1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9.70 质量、安全、进度的过程监控中，没有按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和规范要求严格监理，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

55、现场出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串通弄虚作假、检查验收或检验数据造假、质量验收资料伪造造假等，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6、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招标人财产，监理人在合同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字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一式肆份）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原件和叁本副本），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

57、 本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58、施工前期管理

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纸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的遗漏、缺项、错误，并及时提出问题及处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上报，并每月定期汇总报委托人。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图纸或施工招标文件存在的重大错误，视为监理监管失误，委托方有权酌情扣减监理费，每发现一次上述失误，酌情扣减不高于 10000 元的监理费。

59、质量控制管理

（1）若工程质量不能一次性全部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则甲方将扣减乙方涉及该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金；

（2）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则甲方将扣减乙方涉及该项履约保

证金的 70%作为处罚金；

（3）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甲方将扣减乙方涉及该项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处罚金；

（4）工程中间结构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甲方将扣减乙方涉及该项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处罚金；

（5）在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或因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每发生一起，甲方将扣减乙方涉及该项履约保证金的 5%——10%作为处罚金。

（6）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7）在本工程中间结构验收前进行的结构实体检测中，每单位工程每出现一项不合格项目的，委托人扣除监理人 5000 元监理费作为质量连带责任的违约金，在下次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8）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一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求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并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9）监理人应督导施工方做好主体结构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实测实量自检工作，并进行监理实测实量验收工作，实测实量验收按代建人标准《GPS73110-2013 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实施。实测实量包括以下内容：

a)、混凝土结构工程：平整度、垂直度、截面尺寸、顶板水平度、楼板厚度 5 项指标

b)、砌筑工程：平整度、垂直度、方正性、外门窗洞口尺寸、内墙过梁尺寸、外窗台板尺寸、厨卫及外墙混凝土翻边高度 8 项指标 。

c)、设备安装：座便坑距偏差、同一室内底盒标高差、并列插座开关面板高度差、照明配电箱距地标高、箱式消火栓安装 5 项指标。

d)、抹灰工程：平整度、垂直度、顶板水平度、净高、阴阳角方正、方正性、开间进深、地面表面平整度、地面水平度极差、户内门洞尺寸偏差、外墙窗内侧墙体厚度极差 11 项指标。

e)、铝合金门窗：铝合金型材拼缝宽度、型材拼缝高低差、窗框正侧面垂直度、门窗框固定点、外门框底口翻边与室内毛坯地面高差 5 项指标。

f)、空鼓/开裂：外墙防开裂节点、内墙防开裂节点、裂缝空鼓 3 项指标。

（10）质量控制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需设置各类样板用于指导现场施工，具体有：材料样板展示区、工艺样板展示区、结构、防水、安装、支模架等施工节点样板展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样板标准进行指导施工。

图一 材料样板展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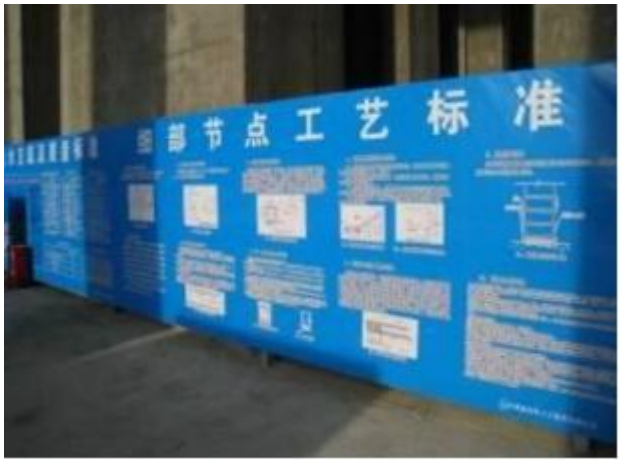


图二 工式法展区

图三 防水节点样板

图四 屋面烟帽做法

图五 螺杆洞封堵样板

图六 钢筋工程样板

图七 柱角防漏浆节点样板

图八　楼梯段施工缝清扫口样板

图九　后浇带样板

图九　后浇带独立支撑体系

图十 屋面透气孔样板

图十一 外墙粉刷样板

图十二 内墙粉刷样板

图十三 构造柱样板

图十四 窗台压顶样板

图十五 安装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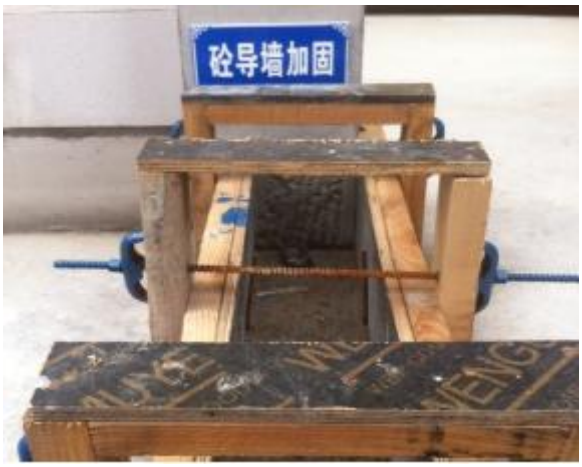


图十六 砼导墙凿毛、加固样板

图十七 成品保护

5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与委托人无涉，一切后果及赔偿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监理人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酌情扣减不高于 10000 元的监理费。因监理人原因未尽到监理职责，发生了人身伤亡的安全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监理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赔偿。

3、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因非委托人的原因，本工程的施工方或监理人被通报批评的，委托人扣除监理人 10000 元监理费作为质量、安全连带责任的违约金，在下次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4、在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或因施工中存在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确属监理人责任的，每发生一起，委托人将扣减监理人涉及该项履约保证金的 5%——10%作为处罚金。

5、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施工单位实际现场未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而监理人在施工单位上报的月进度款中签字同意支付进度款，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次 1000 元的罚款。

6、文明施工必做内容：

1)工地大门人行入口 ：采用打卡进出的位置，需取消人行小门，单独设置打卡进出通道，打卡通道需包含元素有：打卡机、监控摄像头、门卫室玻璃窗、LED 显示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图一 打卡进出通道

图二 项目主入口

3)项目入口清洗设备

图三 入口清洗设备

4)不同区域之间应采用硬隔离进行区分，硬隔离形式可采用砌体、钢板、定型钢格栅、 脚手架管搭设不低于 1.8m 的施工场地内部围挡。

图四 铁丝网围板　　图五 脚手架临时隔断

图六 钢板围板　　图七 基坑边围板

5)施工道路：

道路护栏积极推广使用装配式护栏。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6m，有满足消防要求的循环干道，施工道路需保证场地内道路环通，能够到达各材料堆场；施工道路需结合永久道路设置，尽可能利用永久道路路基一次性设置完成。路边设置排水沟、集水井，保证排水畅通，场地内不积水。行车道路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0mm，路基坚实、

路面平整、路沿顺直。

图八 道路采用装配式护栏

6)标识标牌

大门口应设置场区路线引导牌，包括简易分区块的现场总平面布置图、“XXXX 欢迎您”、“您已进入施工现场，请戴好安全帽”等标语，以及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洗手间的方向指引，并设置仪表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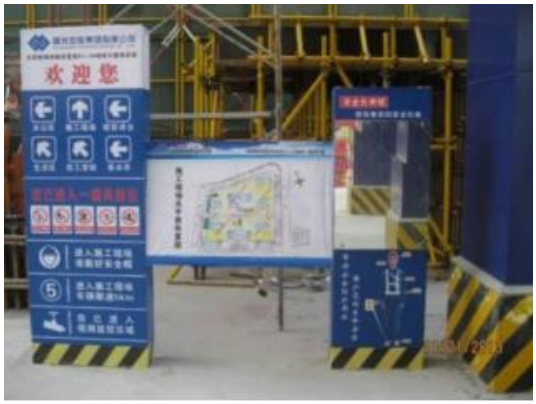


图九 引导牌

7)材料堆场

a)堆场设置：钢筋堆场需设置在完成硬化或铺垫石子的场地内，不得积水，周边不得有高压线和变压器。

b)材料堆放方式：钢筋需架空分类堆放；钢筋线材堆放高度＜2m，半成品堆放高度＜1.2m，条形钢筋堆放高度＜0.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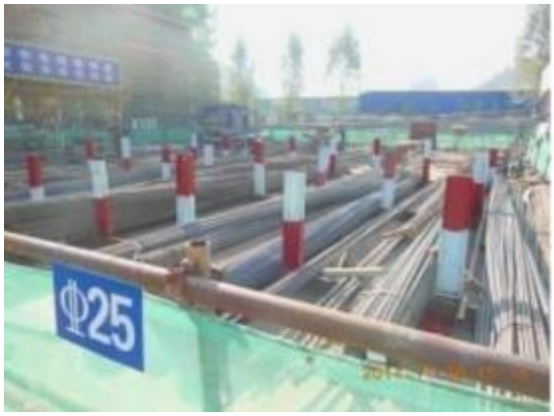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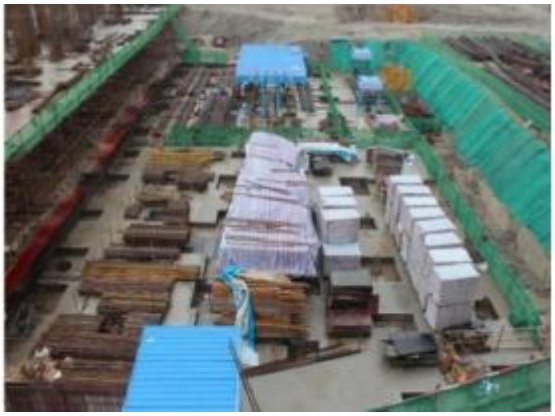

图十 钢筋堆场

图十一 砂石堆场

8)加工场地

图十二 木工加工场

图十三 砂浆搅拌场

9）卫生健康

1)、洗手池、洗脚池、茶水亭、直饮水：

a)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手洗脚池，每处洗手龙头不得少于 2 个，洗脚龙头不得少于 2 个。

b)洗脚池龙头出水嘴距池底距离不高于 400MM，各水池需进行明显标识，具体样式可选用成品陶瓷件也可采用砌筑加饰面砖方式。

C)每个茶水亭配置一套饮水设备，饮水设备要能够正常出水正常使用。

图十四 盥洗区　　图十五 茶水亭

10）通道口防护

a)进出建筑物主体通道口应搭设防护棚，棚宽大于道口，两端各长出 1M，进深尺寸应符合作业安全防护范围。坠落半径（R）：当坠落物高度为 2～5M 时，R 为 3M.当坠落物高度为 15～30M 时，R 为 4M，当坠落物高度为 15～30M 时，R 为 5M,当坠落物高度大于 30M 时，R 为 6M。

b)场地内（外）道路边线与建筑物（或外脚手架）边缘距离分别小于坠落半径的，应搭设安全通道。推荐采用装配式防护棚。

c)木工加工场地，钢筋加工场 地等上方有可能坠落物件或处于起重机调杆回转范围之内，应搭设双层防护棚。

d)安全防护棚应采用双层保护方式，当采用脚手片时，层间距 600MM，铺设方向应互相垂直。

图十四 通道防护

11）临边洞口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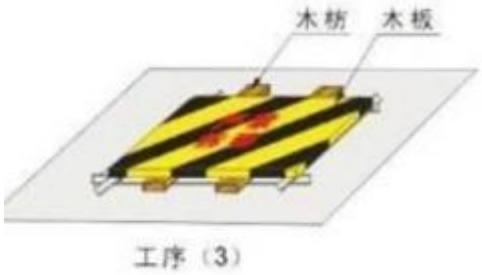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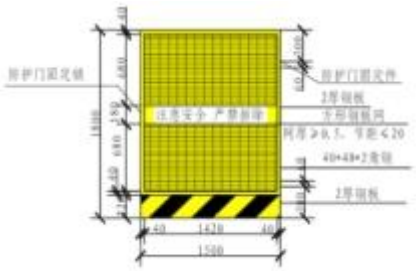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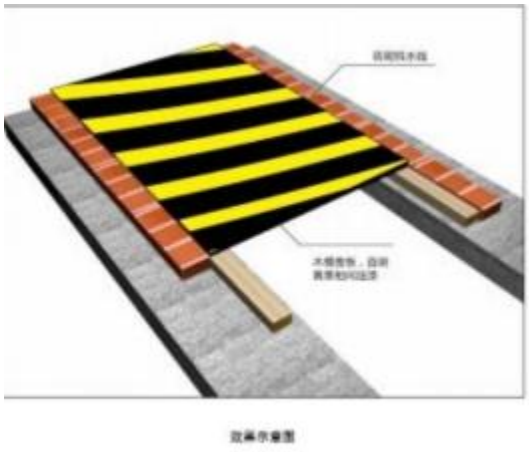

图十五 临边防护

12）扬尘措施：必配洒水车

13）施工电梯口每层设置烟蒂收集箱，每三层设置一处临时卫生间；

60、 投资控制管理

1、监理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对各类联系单、工程签证等进行量、价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不得出现含糊其辞、模棱两可的语句。第一次出现类似情况退回重签，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或退回重签仍有类似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于每次 500 元罚款。

2、联系单、工程款等施工单位上报给监理单位的所有资料需在 7 天内给予书面意见并上报至代建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处以每次 500 元罚款，逐次累加。

61、其他

1.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签收委托人开具的书面文件（包括罚款通知单），如监理人拒绝签收的，委托人对监理人每次额外处以 3000 元的罚款，且书面文件（包括罚款通知单）照样生效（无须监理人签字认可）。

2.监理单位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游标卡尺、靠尺、卷尺、接地摇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压力表、检查工具包、照相机等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必备仪器设备。若以上仪器有一件不能到位，每件扣罚 1000 元。

3.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将以行（受）贿额十倍进行处罚。

4.如监理人员不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随时可以要求撤换，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并在 3 天内完成人员调整。如未及时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扣罚 5 万元。如未及时撤换其他监理人员每次扣罚 3 万元。如调整后仍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将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更换总监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廉政条款

监理人如出现本合同附件《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廉政责任书》第三条情况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扣减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以外，应予以赔偿。

6.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委托人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四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

报、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由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它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不需要提供竣工图及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7.监理单位副总及以上职位人员，每月必须到项目现场参加监理会议一次，否则处以每次 5 万元罚款。

8.中标人副总及以上职级人员，每月必须到项目现场参加月度会议，否则处以每次壹万元罚款。

9.本项目结算时监理费不因国家、省、市或招标文件相关管理规定的调整而增加费用。

10.由于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关费用。

11.因监理人不力导致施工承包人工期延误，并已超出投标承诺服务期，费用不予增加。

12.委托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1）提供办公用房 2 间（通水、通电、空调），约 40 平米，不含办公设备。

（2）其他临时发生问题的协商处理。

## 监理考核细则

为更好地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严格地落实监理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场容场貌符合施工合同、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及处罚：

一、对监理单位合同执行情况的考核

1、根据监理单位人员机构组成，专业应配备齐全，项目总监的到岗率每月不少于24天，其余人员到位率为每月27天；

2、不得无故撤换现场监理人员，削弱监理力量，人员调动需书面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更换的建议；

3、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工作，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的。

二、对监理人员旁站制度的考核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监督，旁站监理范围参考监理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当地建设行政部门的具体要求。

三、对监理人员平行检查、隐检工作的考核

1、项目专业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自行安排巡视时间，每天的巡视时间不应少于4小时；

2、施工过程中进行巡视检查，重点部位进行旁站、做好旁站方案、做好真实旁站记录，按以下执行；

（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

备情况；

（2）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执行施工方案及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应进行现场见证取样；

（4）认真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或做了记录要求真实、有追溯性；

（5）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并要求及时整改。

四、对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质量、业务素质的考核

1、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的复验和确认；

2、对施工单位实验室及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进行考核、审查；

3、隐蔽、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

4、对质量缺陷、重大质量隐患及质量事故按规范要求的程序及时进行处理；

5、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要有工程变更实施情况相关资料存档或要在图纸上标明；

五、对监理单位现场仪器设备、材料报验检查工作的考核

1、对进场钢材、设备、检验项目、质保资料建立信息台账，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实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检查承包单位和供自身使用经纬仪、水准仪等设备按规定送检并形成记录；

3、对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要求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退出场。

六、对监理单位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工作的考核

1、对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

2、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按安全监理细则规定的内容进行巡视检查（重点是执行强制性条文），形成记录；

3、进行月度、季节性、节假日前后或专项监理安全检查；

4、对设备基础施工的相关技术文件，如基础施工的方案与砼质保资料进行审批验

收、登记记录；

5、监理人员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要能及时发现或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6、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车辆撒土、带泥上路未予制止，对周边道路、公共场所造成环境污染，导致城管部门警告处罚的；

7、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建筑（生活）垃圾未集中堆放，未及时外运，要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

8、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要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

上述问题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整改，监理单位要及时出具停工通知及上报甲方。

七、对监理人员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的考核

1、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规范、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要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予以制止；

2、监理项目部人员要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或对建设单位的指令，不能阳奉阴违。

八、监理资料的考核

1、监理资料要按施工时间顺序分类分册编目、进度；

2、要按区档案馆监理资料整理目录内容要求整理资料；

3、要按时编制和报送、整理月报；

4、要认真核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资料并满足备案归档要求。

九、投资与进度控制的考核

进行计量复核和进行原始记录签证，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要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预计掌握施工投资变动情况，按月统计分析并督促施工单位报送与承包合同相适应的分段、分工点。进行造价控制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的每一项；如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及时要求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的；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按实际情况要求承包单位制定防范性对策；综合考虑由于受参建单位、物资供应、资金、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各种风险因素、承包单位自身管理水平等影响导致工程延期并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合理预防及防止相关费用增加或者索赔建议。

全部考核处罚扣款形式及处理方法：考核要求未达到规定，按实际情况及严重程度进行扣款，扣500元-5000元（次、项），扣除款项不超过合同价百分之二十。针对本工程因监理原因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问题，委托人予以解除合同。

十、本监理考核细则执行时间：

开始时间：监理服务周期开始　；结束时间：与监理服务周期同时结束。

考核时间：不定期，每月汇总。 扣款金额在监理费款支付时扣除。

**注：若合同条款与现有文件相矛盾的，可适当调整，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修改的权力**

## 附件 1

#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工程技术人员 | 1 | 做好协调工作 | 同开工时间 |
| 2、辅助工作人员 | 1 | 做好协调工作 | 同开工时间 |
| 3、其他人员 | 1 | 做好协调工作 | 同开工时间 |

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办公用房 | 1 | 办公用房内设施设备自行配备 | 同开工时间 |
| 2、生活用房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 3、试验用房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 4、样品用房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 5、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工程立项文件 | 1 | 符合相关规定 | 正式开工前 7 天提供 |
| 2、工程勘察文件 | 1 | 符合相关规定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符合相关规定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符合相关规定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1 | 符合相关规定 | |

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通讯设备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 2、办公设备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 3、交通设备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附件 2

#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 监理岗位 | | 人数 | 专业要求 | 监理资格 | 年龄 | 到岗节点 | 备注 |
|---|---|---|---|---|---|---|---|
| 驻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1人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55岁 | 全过程 | |
| 专业监理人员 | 建筑监理工程师（兼景观） | 1人 | 房屋建筑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 | ≤55岁 | 全过程 | |
| | 安装监理工程师 | 1人 | 安装工程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 | ≤55岁 | 全过程 | |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2人 | 房屋建筑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 | ≤55岁 | 按需进场 | |
| | 建筑监理员 | 2人 | 房屋建筑专业 | 省级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上岗证 | ≤55岁 | 全过程 | |
|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1人 | | 安全监理岗位证书或安全监理考核证书 | ≤55岁 | 全过程 | 可由本项目人员兼任 |
| | 资料员 | 1人 | | 监理员上岗证 | ≤55岁 | 全过程 | |

注：1．表格中列具的监理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安全监理工程师岗位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监理机构成员。

3．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配备的监理人员需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 壹套 |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
| 2 | 办公桌椅、文件柜 | 满足人员使用 | 办公设备 |
| 3 | 安全帽、安全鞋等劳保用品 | 每人一套 | 安全帽有企业 LOGO |
| 4 | 经纬仪、水准仪、塔尺、测距仪、游标卡尺、角尺、卷尺等检测器具 | 各 1 套（测距仪 2 个） | 检测仪器设备 |
| 5 | 靠尺、楼板厚度及钢筋保护层检测仪、回弹仪必备检验设备 | 壹套（（其中靠尺 2 把） | |
| 6 | 通讯设备 | 每人壹部手机 | 总监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 7 | 交通工具 | 自理 | |

**注:上表所列办公及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应在保证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增加，不得减配。**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2.3 | 姓名：_____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详见合同条款 | |
| 4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条款 | / | 同意 | |
| 5 | 是否同意合同条件及格式 | / | 同意 | |
| 注：<br>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br>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单位 | 计 算 依 据 | 单价（元） | 数 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 | | | | |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投标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适用于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检测仪器和工具。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则该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①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②从本单位离职的）；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0．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2．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 本项目任职（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监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附表：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 壹套 |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
| 2 | 办公桌椅、文件柜 | 满足人员使用 | 办公设备 |
| 3 | 安全帽、安全鞋等劳保用品 | 每人一套 | 安全帽有企业 LOGO |
| 4 | 经纬仪、水准仪、塔尺、测距仪、游标卡尺、角尺、卷尺等检测器具 | 各 1 套（测距仪 2 个） | 检测仪器设备 |
| 5 | 靠尺、楼板厚度及钢筋保护层检测仪、回弹仪必备检验设备 | 壹套（（其中靠尺 2 把） | |
| 6 | 通讯设备 | 每人壹部手机 | 总监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 7 | 交通工具 | 自理 | |

**注:上表所列办公及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应在保证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增加，不得减配。**

# 五、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 资信评审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人）：</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br>□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资料